

出口发票融资(及国内销售融资)申请书

致：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日期：
事由： 编号为[]的银行融资信函

敬启者：

- 一、 我们谨提及题述贵行作为**银行**签发并由我们作为**借款人**妥为签署的银行融资信函,包括其后的历次修改、补充及变更(以下称“**融资函**”)。
- 二、 **融资函**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含义。
- 三、 本通知是不可撤销的。
- 四、 我们谨在此：

1. 通知贵行，并要求贵行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以及**融资函**中的条款和条件向我方发放**融资额度**项下的**提款**：

(1) **融资额度**种类：

- 出口发票融资
- 信用证项下出货前融资：我们同意将编号为[]的信用证质押给贵行，并同意将我们在该信用证项下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提款。
- 订单融资：我们同意并承诺我们在编号为[]的订单项下的现有和将来的应收账款及其它收入将被用于优先偿还本提款。

(2) **提款**币种及金额： []

(3) 预计提款日： []

(4) 预计还款日： []

(5) 贷款利率(年利率)：

基础利率种类（勾选适用利率）		利差（年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个月期 CME SOFR 期限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个月期 SOFR 期限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隔夜 SOFR 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融资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 /年

(6) 逾期还款利率： []

[注：贵行的实际放款日与预计提款日不一致的，应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利息期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请将上述**提款**划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述提款金额中_____（币种/金额）为关联公司间交易款项。

*该关联公司名称：_____

2. 我们确认所有**提款**将被用于**融资函**所述的用途。
3. 我们承诺以我们在贵行的账号为[]的账户作为销售回款账户。
4. 我们授权银行于融资到期日，从账户[]**【注：如为出货前融资/订单融资外币贷款应填写外币贷款账户】**扣除融资本金、利息、及任何费用；或当该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时从其它任何我们在贵行的账户扣除前述相应款项，且在出货前融资/订单融资外币贷款情形下，进一步授权银行将从该等其他账户中扣除的款项汇入上述账户用以清偿欠款。
5. 我们确认本次提款符合**融资函**的提款条件及支付方式，且本函所附的书面材料足以证明本次**提款**符合提款条件。贵行有权对上述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融资函**的约定和提款要求，并有权要求我们补交其他贵行认为需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6. 我们确认**融资函**中“先决条件”标题项下规定的条件在本通知之日已全部满足并将于拟定提款日继续得到满足。
7. 我们确认，在本通知之日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我们进一步确认在提款日不会发生或存在任何该等事件。
8. **融资函**中的条款和条件应包含于本通知内，并构成本通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 贵行就本次提款出具的放款凭证上记载的具体放款金额、放款日、到期日等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以贵行出具之放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五、 我们谨提及我们作为出质人与贵行作为质权人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下称“**质押协议**”)。质押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在下文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 1 我们在此向贵行确认：
 - (1) 我们将本通知所附的交易合同(以下称“**额外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出质给贵行；
 - (2) 自本通知之日起，质押协议中“交易合同”的定义包括额外交易合同；
 - (3) 本第五条约定构成质押协议的一部分，质押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应被延展并适用于本通知项下的质押。
- 2 我们同意和授权贵行或其委托的人士向登记机关办理本通知项下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手续。我们作为出质人与贵行作为质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的条款应被延展并适用于本通知项下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

[]

授权签字人

公章

.....
银行专用

Alpha ID	
All-in-yield	%
COF	%